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絡人：盧宥安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annann46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2400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112PE01886_1_061504255351.pdf、
112PE01886_2_06150425535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5條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，以專責成，俾能固守職分，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，其中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，係基於領證職業之事務具有專業性質，且與公務員身分難以切割，為避免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外，另從事領證職業之事務而造成角色混淆，爰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，並應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。又銓敘部頃接民眾詢問公務員於停(休)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所為之事務，經該部審慎衡酌後，考量停(休)職公務員雖仍具公務員身分，惟已不得執行職務，故不發生從事領證

職業造成角色混淆之問題。是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，上開任職範圍包括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，且毋須經權責機關(構)同意或備查；惟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另有禁止規定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，且亦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03/06
13:51
交換章

21
裝
訂
線